

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19日通知了所有董事，并于2022年4月27日以传签方式召开。于本次会议召开前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视频会议方式，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讨论。本次会议应当参与传签的董事5人，实际参与传签的董事5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关于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2. 关于制定《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，提高决策效率，根据《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管理实际，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》。

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8日